

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
(2025年)

预算单位	喀什市交通运输局							
项目名称	水土保持费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刘益清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预算总额:	8.65	其中: 财政拨款	8.65	其他资金	0		
项目总体目标	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8.65万元，计划支付三个项目水土保持费，其中：2023年城区道路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费2.05万元、喀什市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费用1.66万元、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（16村）莫尔路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费用4.94万元，通过实施本项目，减少税务风险，降低未来水土流失治理成本。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土保持费项目数量	>=3个	计划标准	=3个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		工作任务完成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水土保持费用支付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2023年城区道路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费用	<=2.05万元	计划标准	=2.05万元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费用	<=1.66万元	计划标准	=1.66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莫尔路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费用	<=4.94万元	计划标准	=4.94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降低水土流失治理成本	降低	计划标准	降低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=95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